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壢簡字第1454號

原　　告　王雪潭

被　　告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訴訟代理人　劉有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415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民事法上所謂詐欺云者，係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，故意示以不實之事，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之表示；主張被詐欺而為表示之當事人，應就此項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之員工以高價出售手機，致其受詐欺陷於錯誤而購買該手機，並簽訂電信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，預付訂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元，故撤銷上開購買手機及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被告返還訂金3,500元云云，依上說明，原告自應就被告有何詐欺行為之事實，先負舉證之責。原告固提出消費爭議申訴協商紀錄、申訴資料表、系爭契約等件為證，惟前開證據至多僅能證明兩造間有簽訂5G_799方

案之電信契約等情，並不能證明被告員工有以高價出售手機予原告之詐欺方式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購買手機，並簽訂系爭契約之行為。是原告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復未舉證具體說明系爭契約有何無效、不成立之事由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已支付之訂金3,500元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本件於確認原告訴之聲明後，確定其訴訟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，應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故關於上訴費用計算、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誠